

教育部遴薦 106 年度赴越南各大學任教華語文教師報名表

報名編號： _____

姓名	中文:			請貼 2 吋照片
	英文(與護照同):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血型	型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	(公) (宅)	Line 帳號:	
畢業學校系所和學位			畢業日期	
已有華語教學經驗	合計 年 月 小時。(註:可計算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			
申請參加遴選資格	本人依據遴選資格第()項報名參加本次華語文教師遴選 ※請依據遴選資格(一)、(二)、(三)、(四)填寫適當項目編號，並繳交證明文件			
報名繳交各項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大學一般科系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3)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從事對外華語文教學工作(不含教學實習)一年以上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中文簡歷和自傳(含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背景、華語教學自述) <input type="checkbox"/> (6)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證明文件或修課學分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7)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程修業證書及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8)參加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 90 小時(含)以上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9)自我介紹(5 分鐘)及華語教學(10 分鐘)之影音檔案光碟 (請以 wmv/avi 格式儲存)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有利佐證對外華語教學能力之資料(自行斟酌選送):			

選填志願學校代稱

本年度教師需求表有二，分別為「順化以北」、「峴港以南」兩區域。

志願 1-6 需先選擇「順化以北」、「峴港以南」，再就該區域選擇學校填寫；志願 7 及其後志願，則無區域限制，可填寫兩區域內任何學校。

(請依通告上「五、遴選名額」之「學校代稱」填寫)

*請先勾選「志願 1-6」區域

A 順化以北

B 峴港以南

志願 1-6 僅選擇「順化以北」或「峴港以南」學校 (南北越請勿混合填寫)			
1.	2.	3.	
4.	5.	6.	
志願 7 及其後志願無區域限制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遴選結果分發學校(承辦單位填寫)			